



---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1(b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，  
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向个别国家或  
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

阿尔及利亚、贝宁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加蓬、加纳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利比里亚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里，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卡塔尔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索马里、南非、苏丹、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：决议草案

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布基纳法索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印度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约旦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尼日尔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